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徐缓、刘远程、袁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张荣武、洪芳、刘燕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荣军	崔荣军、张荣武、谢小梅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洪 芳	洪芳、崔荣军、谢建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